

**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豁免齐海莹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认为，本次豁免齐海莹同业竞争相关承诺，有利于调整公司资产、业务结构，剥离亏损资产，推动公司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，交易完成后齐海莹将不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仅持有上市公司 2.74% 股份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。同意豁免齐海莹同业竞争相关承诺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德建 王娟 王新

2020 年 5 月 22 日